

111 學年國貿模擬商品展系列活動

第 36 屆國貿模擬商品展整體競賽實施辦法

111.05.05 國際貿易系 109 學年度國貿模擬商品展協調會會議通過

壹、 評分原則：

以各項競賽之原始分數(100 分)按百分比計分，競賽項目與所佔分數百分比如下表：

比賽項目	百分比
企劃書競賽	20%
商展英語簡報競賽	20%
數位行銷競賽	20%
展場交易英文競賽	20%
虛擬(實體)展場設計競賽	10%
最佳銷售獎	10%

貳、 實施對象：本系(科)四技部二年級同學及五專部四年級同學。

參、 分 組：「國貿模擬商品展」參展組別分組每班分四組為原則。

肆、 競賽獎項：取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佳作三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一名獎金 2,0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1,5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1,000 元。

伍、 請各組與廠商接洽時，能用 DV 攝影簽約、教育訓練、籌劃等相關過程。

陸、 各組繳交之播放 30 秒之宣傳品列入網站評分項目之廣告宣傳。

柒、 最佳銷售獎，各組需繳交廠商出貨明細表(須廠商簽章)及商品交易紀錄表單(且需檢附收據或圖片)。以當年度銷售金額最高組，得分為滿分，並以此作為他組分數計算基礎。